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葉怡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7015465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，各校應確依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）相關規定辦理，避免造成教師違反相關兼職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部分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或經學校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，顯與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有違。為避免教師不諳規定致生處理爭議，請各校落實相關規範之宣導，並確實審視強化兼職處理程序相關機制（含學術回饋機制契約之簽訂）。
- 二、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、第9點第2項及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，各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」，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之規範，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，各校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，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；又校內規章如有與上開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（如追認同意等），各校應即檢討改善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